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0760983900W

营业执照
（副 本） 8-5

名　　称　山东泰开变压器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兴迎
经营范围　各类输变电设备、变压器、电抗器、高压试验设备、材料及配件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技术及咨询服务；五金交电、检测仪器、机电设备及零配件和原辅材料、变压器油、润滑油、自产产品的销售、技术服务及进出口；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发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电力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04 年 04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04 月 14 日至　年　月　日
住　　所　泰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龙潭南路

登记机关　泰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
2019 年 04 月 2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三证合一）

代理商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投标人为代理商时须提供）

我公司为代理商投标，本条不适用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制造厂家名称：山东泰开变压器有限公司

(2)地址及邮编：泰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龙潭南路/271000

(3)成立和注册日期：2004 年 4 月 14 日

(4)主管部门：泰开集团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法人代表：赵兴迎

(7)职员人数：

一般工人：785 人 技术人员：109 人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1)固定资产：

原值：15384 万元 净值：16703 万元

(2)流动资金：313925 万元

(3)长期负债：0

(4)短期负债：206306 万元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25677 万元 银行贷款：27147 万元

(6)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313925 万元 非生产资金：25865 万元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山东泰开变压器有限公司 泰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龙潭南路	各类变压器	960 台/年	1600 人

(2)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南京智达/南京	套管

上海华明/上海	开关
沈阳智跃或等同/沈阳	气体继电器
沈阳智跃或等同/沈阳	压力释放阀
大连世有或等同/大连	油面温控器
大连世有或等同/大连	绕组温控器
海盐凌飞或等同/浙江	电流互感器
沈阳铭汉或等同/沈阳	PC/520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21 年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详见供货业绩表***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_____

_____

出口销售额：_____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2021	19亿元	4亿元	23亿元
2022	21亿元	3亿元	24亿元
2023	39亿元	4亿元	43亿元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制造商

无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泰安市东岳大街**

8、其他情况：**详见企业简介**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山东泰开变压器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庞长凯**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销售经理**

电话号：17662522666/0538-8933861　传真号：0538-8933860

日期：2025 年 1 月 8 日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我公司为代理商投标，本条不适用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我公司为制造商投标，本条不适用

投标担保证明文件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GUOREN PROPERTY AND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956030
www.guorenpcic.com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签单日期：2024年12月20日　　保险单号：6240994352222900009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保险”，并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投标保证保险”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与本保险单有关的附加条款、特约条款、批单以及投保单是本保险单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偿付能力信息披露：请您了解我司最近季度的偿付能力信息，截止2024年第三季度，我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65.30%，该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了监管要求，最近一期的风险综合评级为B类。

投保人	名称	山东泰开变压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0760983900W
	联系人	庞长凯	联系方式	17662522666
	地址	泰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龙潭南路		
被保险人	名称	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40149P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八路	邮编	-
投标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2306-440305-04-01-580943001001		
	项目名称及标段	110kV赤湾输变电工程项目等主变采购		
保险金额	（大写）：叁拾玖万元整　（小写）：CNY 390000.00			
保险费	（大写）：人民币 壹仟伍佰陆拾元整（小写）：CNY 1560.00			
绝对免赔率	-			
保险期间	2025年01月08日 00:00:00-2026年01月07日 23:59:59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未达成协议的，采取下列之一方式解决：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被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别约定：

1、本保险合同的生效以保险人核保后签发书面保险单为标志；
2、本保险合同一律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或其他形式的非书面约定，对本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均无法律约束力；
3、除另有书面约定外，投保人未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缴费日期前一次性足额缴纳全部保险费或约定的首期保险费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4、如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赔偿后，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被保险人有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支持。

签单机构：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园路333-1号招商中环1栋24层
官方网站：http://www.guorenpcic.com 出险报案电话：956030
签单日期：2024年12月20日
扫码关注“国任保险”官方微信公众号，在线查询保单、理赔报案、查询理赔进度

合同专用章（保险）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GUOREN PROPERTY AND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956030
www.guorenpcic.com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保函）

保单号：624099435222290009

致 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招标人）

鉴于：山东泰开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110kV赤湾输变电工程项目等主变采购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306-440305-04-01-580943001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3.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历天（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390000.00元（大写叁拾玖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加盖公章（含电子章）之日起生效。

附：《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名称（盖章）：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333-1号招商中环1栋24层

联系电话： 956030

出单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保险）
1101010295548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423141202408211511 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对于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不得将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或设定担保。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参与保险单载明的招标投标项目活动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被保险人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一）投标截止后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者违反招标文件撤销投标文件；

（二）投保人收到被保险人发出的中标通知后，未能或者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署相应的招标项目书面合同；

（三）投保人收到被保险人发出的中标通知后，未能或者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证保险；

（四）其他经保险人同意，并于保险单/保险凭证/保险保函中载明的，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致使被保险人遭受经济损失的情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被保险人的招标活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规定；

（二）非因投保人原因，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招标项目合同或交易基础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的；

（三）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恶意串通、贿赂或变相贿赂等非法手段串通招投标的；

（四）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变更招标文件；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保险） 1101010295548

（五）投保人中标后，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或提供履约保证金/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证保险的；

（六）不可归责于投保人的情形。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四）政府征用、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洪水、台风、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六）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二）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招标文件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

（三）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额）计算的免赔金额；

（四）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

（五）被保险人因重新招标而付出的成本等间接损失；

（六）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七）招标投标活动完成后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额）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为基础，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保险事故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自投保人向被保险人投标之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截止之日终止，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日期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被保险人应立即将本保险合同原件退还保险人，被保险人未履行此义务，本保险合同仍在保险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保险）
1101010295548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六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若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一）投保人基础证照、资质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在保险有效期内，因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变化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或者加重保险人责任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事先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合同。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通知义务的，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以联合体投标的，投保人应当将联合体成员名单以书面形式提交保险人。当被保险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后，投保人不得对联合体成员进行增减或更换。否则，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实施核查。

第二十一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则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保险）
1101010295548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执行情况，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及保险合同的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发生违约，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五条 当发生保险事故时：

（一）被保险人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损失情况和处理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对涉及违法、犯罪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三）允许并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一）索赔申请书；

（二）保险单正本；

（三）招标文件；

（四）投保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五）投保人的违约证明；

（六）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欠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之间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保险）
1101010295548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对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扣除免赔额后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1-免赔率)，或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免赔额。

其中保险损失金额等于实际损失扣除被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索赔所得价款。

第三十条 若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且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保险，则视为重复保险。重复保险的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额的总和不得超过保险价值。

存在重复保险情形的，发生保险事故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各保险人按照其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应由其他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同时，应将其对投保人的权益以及根据相关招标文件拥有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

第三十三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共同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保险）
1101010295548

任的承诺。

争议处理

第三十五条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种选择一种，并在保单中约定：

（一）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责任开始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能解除本保险合同。申请合同解除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合同解除申请书；

（二）保险单正本；

（三）被保险人出具的解除保险合同无异议书面证明。

第三十八条 投标保证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并退还保险费，但投保人应向保险人退还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与保险单相关资料的原件并按照保险费的 5%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

投标保证的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需征得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不予退还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1.招标项目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等。

1.1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被保险人）和承包人（投保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2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3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4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2.日期和期限：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保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签署保单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保险）
1101010295548

3. 间接损失：是指投保人造成被保险人损失，致使被保险人在一定范围内的未来财产利益的损失。

4.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保险）
1101010295549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J4630000210308　　编 号：4510-05024904

经审核，山东泰开变压器有限公司符合开户条件，准予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赵兴迎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账　号 15518401040025202

发证机关（盖章）

2019 年 03 月 20 日

招标人要求提供的与招标文件有关的其他资料

1、股东关系图

股东或上级管理单位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泰开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万元	100%

首页 | 企业信息填报 | 信息公告 | 重点领域企业 | 导航 | 1575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山东泰开变压器有限公司 在营（开业）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0760983900W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赵兴迎
登记机关：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
成立日期： 2004年04月14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0760983900W
- 企业名称： 山东泰开变压器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赵兴迎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成立日期： 2004年04月14日
- 注册资本： 600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1年10月29日
- 登记机关：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
-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 住所： 泰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龙潭南路
- 经营范围： 各类输变电设备、变压器、电抗器、高压试验设备、材料及配件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技术及咨询服务；五金交电、检测仪器、机电设备及零配件和原辅材料、变压器油、润滑油、自产产品的销售、技术服务及进出口；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发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电力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固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04年04月14日
-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泰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370900745684179W	查看

共 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18 条信息<<查看全部>>

卢俊良 监事	吴士洪 监事	汪建成 监事	樊得平 董事	张华兴 董事	王荣臣 董事	王志民 董事	刘学敏 董事
王晶 总经理	刘博 董事	赵丽 董事	史卫东 监事	郁正军 董事	赵杰 董事	丰正茂 董事	薛巍 董事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泰开集团有限公司
认缴额（万元）	60000
实缴额（万元）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60000	2020年12月31日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2、非联合体投标

我公司非联合体投标

3、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

2025年1月4日 星期六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使用帮助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首页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行政案件 赔偿案件 执行案件 其他案件 民族语言文书

高级检索 输入案由、关键词、法院、当事人、律师 搜索 ?

关键字
案由
法院层级
地域及法院
裁判年份
审判程序
文书类型
案例等级

已选条件：

保存搜索条件 清空搜索条件

案由：行贿罪 × 裁判日期：2021-12-18 TO 2025-01-08 × 全文：庞长凯 ×

共检索到 0 篇文书

法院层级 裁判日期 审判程序

全选 批量收藏

暂无数据！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4、授权委托书

本人 赵兴迎 （姓名）系 山东泰开变压器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庞长凯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110kV赤湾输变电工程项目等主变采购（项目名称） 山东泰开变压器有限公司 （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直至本项目结束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山东泰开变压器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37010219740115331X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370911199004274838

2025 年 1 月 8 日